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70號

原告 高俊仁

被告 吳偉豪

訴訟代理人 張克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租賃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